## 附件2

## 珠海市建设监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参选条件

（一）**理事候选单位资格条件**

理事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；

2、近二年经营指标及平均业绩相对优秀；

3、诚信经营，近二年没有违纪、违规记录；

4、具有地域代表性。

（二）**会长、副会长候选人的条件**

会长、副会长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；

2、所在企业为本行业的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，依法经营，诚信自律，没有不良纪录；

3、善于团结协作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社会信用良好；

4、熟悉行业情况，在行业领域内有较高威望，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；

5、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6、热爱协会工作，积极参与协会活动，有自愿服务行业、服务会员精神；

7、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8、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三）**监事候选人的条件**

监事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政治素质好，热爱协会工作，原则性强，公道正派，敢于和善于反映意见；

2、有一定的法律常识，了解与本行业有关的政策法规，熟悉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；

3、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4、未有刑事处分记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